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 年 9 月 3 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270.00 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20 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3、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 1、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4年8月8日
- 2、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270.00万份
- 3、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20人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9.97 元/份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3) 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7、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顾彬	董事、副总裁	20.00	7.41%	0.07%
2	贾延广	董事、副总裁	20.00	7.41%	0.07%
3	穆雅斌	董事会秘书	20.00	7.41%	0.07%
核心骨干员工（17人）			210.00	77.78%	0.78%
合计（20人）			270.00	100.00%	1.01%

8、激励对象实际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事项内容一致。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4年9月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期权名称：引力传媒期权
-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717、1000000718
-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9月3日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行权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员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权益的数量，并按照权益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270.00 万份股票期权，测算得出的股票期权总摊销费用为 778.95 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270.00	778.95	239.06	420.19	119.70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促进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